

第二章 課程與教學 11-33

師範校院為培養師資的高等學府。其課程除了和一般大學校院一樣，要遵照教育部所公布的「大學必修科目表」及「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的規範外，也要遵照「師範教育法」的規定。教師職級和授課時數亦和一般大學一樣。學生則在校四年，享受公費，學雜費全免，結業後實習一年，成績及格才能畢業，但畢業後需服務四年，才能從事教育以外的工作。

大學校院的課程分為必修和選修。必修科目必須依照教育部公布的「大學必修科目表」(含「共同必修科目表」(普通教育)及「各學系必修科目表」(專業教育)兩種施行；選修科目則由各校自訂，專門課程才有選修科目。教育部新修訂共同必修科目表自八十二學年起實施，各學系必修科目表自七十九年起實施。在師範校院，「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即「普通課程」；而「各學系必修科目」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和「學科專門課程」。而專門課程才有選修科目。

我國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係採分流培育。中學師資由三所國立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培育；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則由九所國(市)立師範學院培育。雖然師範大學和師範學院都招收高中畢業生，課程也都分為普通、專門及專業三類科目，但是因為中學採分科教學，小學則以「包班教學」為主、科任為輔，所以師範大學和師範學院的課程結構並不相同。

第一節 師範大學的課程 11-12

師範大學的課程結構，八十二學年以前入學者，普通課程占 22—25%，教育專業課程占 18—20%，而學科專門課程占 55—60%。八十二學年及以後入學者，因為修訂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減為二十八學分，故普通課程占 20—22%，教育專業課程占 18—20%，而學科專門課程占 58—62%。(見表2-1及表2-2)

一、普通課程：

師範大學的普通科目即「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和一般大學相同。八十二學年以前，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有：國父思想、國文、英文、中國通史、中國現代史，「國際關係、中華民國憲法、哲學概論、和法學緒論」等四科任選一科，計二十八學分。此外還需修習通識課程四至六學分。體育(8)、軍訓(4)學分另計。國父思想與高中三民主義重疊，中國通史及中國現代史與中學歷史重複。國文、英文與中學名稱完全一樣。只有四選一的科目及通識課程比較有大學特色(見表2-3)。還好自八十二學年起，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修訂為國文領域、外文領域、本國歷史領域、中華民國憲法及立國精神領域、及通識課程等合計二十八學分。各校可自行就各領域開課。體育(8)和軍訓(4)學分仍然另計(見表2-4)。

二、教育專業課程：

師範大學的教育專業課程，為「各學系必修科目」之一，包括教育基礎科目、教學原理的課程和教學實習等，計 26 學分，約占總學分數的 18%—20%。其中共同必修為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教學原理、(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中等教育；而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視聽教育、心理及教育測驗、德育原理、科學教育、資訊教育等任選二科（見表2—5）。另有四書、國音二科，必修而不計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惟參加國音檢定考試通過者可免修國音。

三、專門課程：

專門課程分必修和選修。必修科目需依照教育部頒布的「各學系必修科目」開課。目前各系必修約五十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選修科目的開設由各校自視師資、設備而訂。由於一般大學的「專業教育」（專門課程），在師範大學則分為「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師大各學系因教育專業課程占去二十六學分，當然專門課程就比一般大學各學系少。學生也可以選修輔系，以培養第二任教專長。

師大的學系，偏重依照普通中學的科目而設系，缺少各種職業類科設立的學系及有關課程。

第二節 師範學院課程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師範學院時，設有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數理教育學系、和社會科教育學系等四系，以培育國小級任教師為主；特殊教育學系以培育國小各類特殊教育師資；音樂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體育系等三系，以培育國小科任教師為主；七十八年八月增設幼兒教育學系，培育幼兒教師。

師範學院的課程也是分為普通、專門及專業等三類。培養國小級任教類的四學系和培養國小科任教類三學系、特教及幼教師資的學系課程結構略有不同。新制師院成立至今，課程修訂了一次，修訂前後的三類課程結構也有更動（見表2—6及表2—7）。依據七十六年七月核定的「省（市）立師範學院課程總綱、各學系（組）課程表」，培養國小級任教類的四個學系普通課程七十四學分，占 50%，為總學分數的一半。專門課程三十學分，占 20.3%，約為總學分數的五分之一。培養國小科任教類、特教及幼教師資的學系普通課程和專門課程各五十二學分，分別占 35.1%。師院所有學系的教育專業課程都是四十四學分，占 29.7%。但是還有四書、書法、鍵盤樂、美術、勞作等零學分，這麼多零學分，似不合理。選修科目太少。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起開始修訂「師範學院各學系必修科目表」。由於缺乏課程研究，各學系對於普通、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的比例又沒有共識，修訂工作歷經四年，由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負責成立工作小組，彙集各師院的修訂意見，參酌國外著名大學師資培育課程資料，並專案調查研究國小師資分配需求情形及各界人士對師院課程的意見，經由多次各師範學院院長及課程專家學者研商修訂，至八十一年修訂完成。

八十二學年人學新生開始實施修訂「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及「師範學院各學系必修